

关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对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南方达元债券 E，基金代码：023047）。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 5%
$N \geq 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附件:《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7、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不同的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该部分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该部分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p>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 的种类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从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 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 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 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同步更新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为准。